

#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烧碱、氯、氢、氟和聚氯乙烯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；化工机械设备、生产用化学品、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，储罐租赁及仓储。销售自产产品，及以上产品同类的商品的批发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、销售，进出口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）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烧碱、氯、氢、氟及聚氯乙烯系列的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；化工机械设备、生产用化学品、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、储罐租赁及仓储。销售自产产品、**副产品**、及以上产品同类的商品批发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用于传染病的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）。**资产租赁**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